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收购补偿协议》及公司转让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杭州钱塘智慧城城北园区改造提升”项目工作，本次交易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及土地房屋所在地政策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且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赵合宇 刘银 梁立

2023年3月22日